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113年度勞執字第2號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伍佰元」之記載，係「壹仟元」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